

附表一之十 永續揭露指標—光電業

編號	指標	指標種類	年度揭露情形	單位	備註
一	消耗能源總量、外購電力百分比及再生能源使用率	量化		十億焦耳(GJ)、百分比(%)	
二	總取水量及總耗水量	量化		千立方公尺(m ³)	
三	所產生有害廢棄物之重量及回收百分比	量化		公噸 (t), 百分比 (%)	
四	說明職業災害類別、人數及比率	量化		比率(%), 數量	
五	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之揭露：含報廢產品及電子廢棄物之重量以及再循環之百分比(註 1)	量化		公噸 (t), 百分比 (%)	
六	與使用關鍵材料相關的風險管理之描述	質化描述		不適用	
七	因與反競爭行為條例相關的法律訴訟而造成的金錢損失總額	量化		報導貨幣	
八	依產品類別之主要產品產量	量化		依產品類型而不同	

註 1：包含下腳料賣出或其他回收處理，應提供相關說明。